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417號

原告 江千慶即千慶企業社

被告 陳明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衛浴廚具設備等貨品，未給付足額買賣價金，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新臺幣673,697元及其利息。然而，被告之住所地在澎湖縣馬公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